

机动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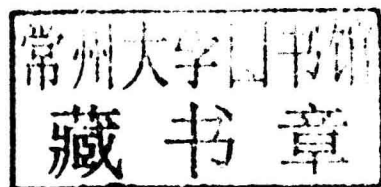
黄少忠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机动车管理

黄少忠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管理 / 黄少忠编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

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647-1406-2

I. ①机… II. ①黄… III. ①机动车—交通运输管理

IV. ①F54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5598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按照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以公共行政管理理论为指导, 结合我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实践, 分别介绍了机动车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机动车管理相关的基础知识、机动车的各类登记及其他业务、机动车检验 (定期检验) 等内容。

本书兼具知识性和实用性, 可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培训教材, 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汽车专业的辅助教材和相关企业 (汽车营销企业、大型运输企业、车辆中介机构) 的业务参考书和培训用书, 同时也可以作为广大车主的工具书。

机 动 车 管 理

黄少忠 编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曾 艺
责任编辑: 曾 艺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河北永清县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1.75 字数 23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406-2
定 价: 3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国民经济和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以汽车为代表的机动车正在快速驶进中国普通人的生活。据统计，至 2008 年 7 月底，我国民用机动车总数已经高达 1.67 亿辆，其中汽车就有 6185 万辆。机动车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合作伙伴和交通工具。

作为道路交通管理组成部分的车辆管理，包括机动车管理和驾驶人管理两大部分，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之一。1 亿多的机动车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数字，它所涉及的人群更为庞大。车辆管理的每个具体行为都会涉及数亿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影响范围巨大，必须高度重视。如何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的车辆管理现象，强化对机动车的有效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行车正常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更好地为车主服务，是从事车辆管理工作的人员应该深入思考和仔细探讨的课题。为了遵纪守法和维护自身权益，安全方便地使用机动车，车主和驾驶员也应该掌握一些车辆管理知识。

而就作者视野所及，感觉目前人们对机动车管理问题的研究多在一个方面或某些局部，不成系统，不够全面。实际上这个领域值得大家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思考和研究。笔者作为业内人士，不揣学浅，试图从公共行政管理的角度入手，通过对机动车管理相关理论的学习探讨和多年车辆管理实践的总结提升，草成本书，意在作为这种思考和研究的初步尝试，并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本书共分四章，详细介绍了机动车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机动车管理相关的基础知识、机动车登记、机动车检验。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笔者得到了相关专家、学者的支持和指导，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此外，作者参阅了大量的学术资料，未能一一列出，也向这些文献资料的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学识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大家不吝赐教。

黄少忠

200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机动车管理.....	1
一、车辆管理的含义.....	1
二、车辆管理（机动车管理）的性质.....	2
三、车辆管理的体系.....	3
四、车辆管理的特点.....	4
五、车辆管理工作的一般原则.....	4
六、车辆管理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5
七、研究车辆管理的意义.....	6
第二节 我国机动车管理的发展历程.....	7
一、机动车管理是一种公共行政管理.....	7
二、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的机动车管理.....	9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机动车管理.....	10
四、机动车管理的发展方向.....	12
第二章 基础知识.....	13
第一节 汽车构造.....	13
一、发动机.....	13
二、底盘.....	16
三、车身及其附件.....	18
四、电气设备.....	18
五、汽车的公害.....	19
六、汽车新技术.....	20
第二节 机动车分类.....	24
一、按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04） 进行分类.....	24
二、按规格对机动车进行分类.....	27
三、按结构对机动车进行分类.....	28
四、按使用性质分类.....	31



五、按国家标准《机动车及挂车分类》(GB/T 15089—2001)对机动车进行分类	32
六、按《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进行分类	33
第三节 机动车编号规则	46
一、国产汽车的型号编制规则	46
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型号编制规则	48
三、车辆识别代号	50
第四节 机动车公告管理	54
一、《公告》的内容及管理的范围	55
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流程	56
三、《机动车注册登记技术参数表》	57
四、机动车的主要技术参数	60
五、机动车《合格证》	65
第五节 机动车号牌	68
一、号牌的基本概念	68
二、号牌的分类	68
三、机动车登记编号的相关内容	70
四、与原标准 GA 36—1992 的不同	72
五、机动车号牌的生产管理	73
六、号牌的安装	73
七、号牌质量要求及更换	74
八、有关号牌常见的违法行为	7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5
一、违反机动车管理的法律责任	75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与机动车管理相关的处罚规定	76
三、《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02 号令)中设定的处罚	81
第三章 机动车登记	82
第一节 机动车登记制度	82
一、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	82
二、机动车的登记机关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83
三、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责任	83
四、机动车登记时的查验	83
五、机动车号牌的确定方式	84

六、委托代理	84
七、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84
八、机动车登记表格	85
第二节 注册登记	86
一、注册登记的定义和受理机关	86
二、注册登记的前置条件	86
三、注册登记应该具备的手续	86
四、注册登记的流程	90
五、特种车辆的注册登记	90
六、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情形	90
七、注册登记应该注意的问题	91
八、合格证核查	91
第三节 变更登记	93
一、机动车变更	93
二、变更机动车车身颜色的变更登记	93
三、更换发动机的变更登记	94
四、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变更登记	94
五、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变更登记	94
六、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变更登记	95
七、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变更登记	95
八、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入车管所管辖区的变更登记	96
九、两人以上共同所有的机动车将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人姓名的变更登记	97
十、其他变更的备案	97
十一、可以自行变更和不予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98
第四节 转移登记	98
一、转移登记的定义	98
二、办理转移登记的流程	99
三、办理转移登记应当提交的证明和凭证	99
四、法定不予办理转移登记的情形	100
五、特殊规定	100
第五节 抵押登记	101
一、抵押登记的定义	101
二、抵押登记的办理	101

三、解除抵押的办理	102
四、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	102
第六节 注销登记	103
一、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103
二、因机动车报废而办理的注销登记	105
三、因灭失而办理的注销登记	107
四、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注销登记	107
五、因质量问题退车的注销登记	108
六、车辆管理所办理的强制注销登记的情形	108
七、车辆管理所公告报废的情形	109
八、不予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形	109
九、与报废或注销登记相关的知识	109
第七节 其他车辆业务	110
一、其他车辆管理业务种类	110
二、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110
三、补、换领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111
四、办理临时行驶车号牌	112
五、与被盗抢机动车相关的业务	113
六、登记事项更正	113
第八节 临时入境机动车管理	114
一、临时入境机动车的范围	114
二、受理机关	114
三、需要的手续和办理流程	115
四、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种类和式样	115
五、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的使用	118
第九节 警车管理	118
一、警车管理的基本情况	118
二、警车的范围和车型	118
三、外观制式	119
四、警车的注册登记	119
五、警车的日常管理	120
第四章 机动车检验	121
第一节 检验的标准	121
一、机动车应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121

二、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04)简介	121
三、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GB 11567.1—2001) 简介	126
四、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GB 11567.2—2001) 简介	128
五、行业标准《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GA 468—2004)简介 ..	129
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社会化	129
第二节 新车的检验	130
一、唯一性检验	130
二、机动车(汽车)安全检验的检验方式、工位、项目、常用设备和 工具一览表	135
三、线外检验的项目和内容	137
四、线内检验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139
五、路试检验	141
六、免检	142
第三节 机动车的定期检验	143
一、定期检验的目的、意义和程序	143
二、检验周期与内容	144
三、委托检验	145
四、检验合格标志的补发	146
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46
附录	147
参考文献	17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机动车管理

自世界上有了人类的活动伊始,就有了管理。管理是与人类社会相生相伴的一种社会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包括人口、教育、就业、交通、治安、保险、福利、环境保护等与每个公民密切相关的事务,即公共事务,都需要政府运用国家权力进行有效管理,从而保证全体社会成员整体的生活质量和共同利益。

行政机关依法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活动的总和就是行政管理,其目的是推进社会整体协调发展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所谓协调发展,是以系统论和控制论理论为基础,使社会大系统内的多个子系统按合理有序的原则,相互促进,相互推动,保证整个社会平稳和均衡地发展。协调发展体现了社会公共事务整体性的要求。所谓公共利益,是社会成员在共同使用公众资源的基础上共享的利益。公共利益既是行政管理的根本目的,也是行政管理的本质要求。

汽车作为现代文明的产物,自1886年发明以来,改变了整个人类的时空观,改变了人类的生活,使人们的机动性极大地提高了,人们的视野更加宽阔了,人类更加自由了。随着车辆的迅速增加,如行车秩序、交通安全、交通事故、大气污染、能源消耗等与之伴随的问题就出现了,这些问题不全是汽车的制造者、使用者或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可以协调或解决的,需要由政府运用国家权力来管理。政府通过行政手段,协调和处理社会各种关系和利益,以在整体上维持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实行其管理功能,从而使车辆运行的各种相关活动得以在规范的框架内进行,并保证车辆给人们带来更大的好处,保护全体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使车辆的社会效益极大化。

各国政府管理车辆的具体机关不尽相同,但均作为政府的组成部门,纳入政府统一管理。我国根据法律授权,将车辆管理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行政职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所以车辆管理是我国政府行政管理的一种,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车辆管理的含义

对“车辆管理”的解释,学术界没有统一的界定。一般文献中,车辆管理的定



义是“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对车辆及其驾驶人的检验、考核、审验、登记、发牌、发证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按《道路交通管理词典》的解释，车辆管理是“对车辆及驾驶员的技术监督和安全管理”。广义上的车辆管理是对车辆管理和驾驶人管理的统称。也就是说，广义上的车辆管理被细分为车辆管理和驾驶人管理两个部分。狭义的“车辆管理”，即机动车管理，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动车辆进行以登记为主要管理形式的行政管理，也是本书研究的内容。

对“车辆管理”的含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车辆管理的主体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任何类型的管理，其管理主体都必须具有对管理客体的支配权，否则，管理就无法实施。而这种支配权的性质、来源和获得方式，则依管理类型的不同而不同。行政管理的支配权即行政权，是国家权力结构的组成部分。行政权力来源于国家权力，是国家授予的。我国通过法律授权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包括车辆管理在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车辆管理的客体是所有准予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的相关事务

机动车的所有人和使用者以机动车为媒介而形成车辆管理工作的服务对象群体。这个群体构成庞大而复杂，而每个车辆管理的个案则具体又多变，每件事都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3. 车辆管理工作的办事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所以，“依法管理、方便群众”是车辆管理工作必须执行的法定原则。

4. 车辆管理的目的

车辆管理工作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以法律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目的为目的，并有效地为中心工作服务。也就是说，车辆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二、车辆管理（机动车管理）的性质

车辆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种，具有行政管理的所有特性。行政管理的基本依据是行政权力，它是国家行政机关为了有效实现国家意志，依靠特定的手段和宪法原则，对国家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力。

1. 车辆管理行使的是公共权力，在行动上总是表现为全社会的代言人的权力，不是为一部分人、一部分群体的代言的权力。

2. 合法性。车辆管理这种行政权的合法性，表现为管理权的取得和运用必须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所规定的范围、种类、程序和限度。

3. 车辆管理权是一种极富操作性的执行权，其运用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技术性特点。

4. 车辆管理权是一种强制性的权力。公安机关运用国家授权制定各种有效的措施和政策，对车辆相关事务作出强制性的管理。行政权力在管理的主客体之间具有“不可逆性”，不存在讨价还价的余地。

5. 具有“一元性”。一个行政区域内，只能有一个车辆管理所。在车辆管理权方面是不能引入竞争机制的，若同一地区有两个车辆管理所，非乱套不可。

三、车辆管理的体系

1. 法律法规体系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活动中参与人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该法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经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五次审议才得以通过，可见此法涉及利益广泛，社会各界对此是十分重视的。该法规定了车辆管理的主体、原则、登记制度等一系列重大事项。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第405号令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执行，公安部于2004年4月30日公布了《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72号令），2004年5月1日起实施。同年7月1日又实施了与之配套的《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经过几年的实践，公安部于2008年5月27日发布了修订后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02号令），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2. 组织体系

车辆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机构负责具体贯彻执行。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是公安部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车辆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国车辆管理工作。

省或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车管所的任务和事权，主要是指导全省各地、市的车管所工作，检查、监督各地、市车管所贯彻国家有关车辆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安部规定的情况，组织规划车辆管理业务骨干的培训，对全省（区）车管业务工作

实施宏观管理，以及负责警车号牌的管理等。除警车号牌的管理外，省级车辆管理所不办理具体业务。

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各种机动车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以下业务：轻便、普通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还可以办理除进口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客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登记业务，包括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及其机动车牌证补发、换发。具体的业务范围和开办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四、车辆管理的特点

1. 法律性

车辆管理权是由国家通过法律授予的。只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才能行使车辆管理权。车辆管理的范围、种类、时限等相关内容均由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了程序性和实体性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进行车辆管理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车辆管理中依的“法”，包括了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包括依照法定权限、法定实体规则和法定程序。

2. 有限性

国家法律和法规对车辆管理职责确定了一定的范围。作为执法主体，法律有规定的才能作为。必须纠正凡是与车辆有关的事务均应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面作为的错误观念。执法主体的一切行政行为均应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执法人员和服务对象都应该明白，车辆管理工作是有一定限度和范围的，要防止执法的随意性。

3. 责任性

责任性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各方当事人由于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造成了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后果，因而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或惩罚。法律责任从责任主体的角度看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车辆管理相对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二是车辆管理的主体违反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三是其他组织或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实施了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五、车辆管理工作的一般原则

1. 法制原则

依法行政是现代公共行政的最基本特征之一，也是现代公共行政的要求。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项核心内容。车辆管理的相关法律体系已经建立起来，已经有法可依。法制建设重要，交通民警及交通参与者的法制意识和观念的培育也同样重要，这两者是相互促进的。依法行政要求车辆管理工作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不能因为要规范出现的新情况，就做出超越法律的行为。车辆管理所的具体行为一



样可能因出现违法情况而受到追究。法律不仅是对执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也是对行政行为的一种制约,它可以有效地防止执法主体滥用权力,避免对管理相对人和社会造成伤害。

2. 服务原则

公安机关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属。服务原则涉及管理行为的两个方面,即反应和质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对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迅速作出反应;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该是高质量的。根据这一要求,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了“做人民满意”的基层单位的活动。公安机关的两大职能在车辆管理工作中全部都体现为服务职能。一旦丧失了服务原则,管理主体就可能变成一个追逐自身利益、腐败而享有特权的、与群众对立的利益集团。

3. 效率原则

车辆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效率原则。效率有两层意思:一是管理活动的有效性,有效性的基本层面首先是活动的合法性,其次是体现管理活动的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车辆管理政策的一个变动,就可能引起各方面的连锁反应。二是车辆管理的每一项业务,都有时间的限制,从受理开始,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这样就可以减少时间成本,提高整个社会的运行效率,做到用尽可能少的投入取得尽可能大的社会效果。

4. 责任原则

责任是和权力是相对而言的,拥有什么样的权力,就应该负什么样的责任,即权责相称。责任原则有两层意思:一是车辆管理要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二是管理主体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对自身的失职、失误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车辆管理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1. 车辆管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基础

从一定意义上讲,车辆号牌就是车辆管理制度的物化物。车辆要取得合法上路的资格,应该到车辆管理所登记;通过登记,管理部门就掌握了社会的整体情况。一个省或一个区域车辆数量、分布及增减情况,车辆型号、使用年限、车辆类型的构成,都需要通过车辆管理所来掌握。通过这些数据,可以对加强经济建设及改善道路交通管理现状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机动车所有人通过到管理部门对机动进行登记,有利于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车辆的一切信息如车主信息、车辆的基本情况通过机动车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通过一个登记号查询,从而方便相关部门进行管理。相关部门不仅是交警部门,还包括一切与车辆有关的如交通、税务等部门。所以车辆管理是道路交通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的前置条件和基础。

2. 车辆管理是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手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机动车发展政策,如汽车产品公告制度、汽车报废制度、汽车进口政策、国家环保政策等,这些都需要车辆管理机关的

管理手段来实施。车辆管理机关通过核发牌证和车辆检验各种管理手段，贯彻和落实国家有关汽车的产业政策。车辆管理机关可以采用抵押登记等形式，有效保护财产所有人的合法权利，促进经济发展；通过注册登记，征收车辆购置税，为国家干线公路建设筹集资金；通过注册登记和定期检验，加强了机动车的安全认证和检验，加强了老旧车的报废工作，有效地防止公害，降低了能源消耗；通过登记有效地打击走私和盗抢机动车的犯罪活动，防止非法拼、组装车辆而危害交通安全。

3. 车辆管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重点，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

车辆管理所是公安机关的形象窗口，也是政府的形象窗口。每个公民都在以不同的角色和身份参加社会的各种活动，在不同的管理体系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他们直接与政府机关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接触的机会是很少的，但他们却会因工作或生活的种种原因，经常与交通警察打交道，经常到车辆管理所办事。车辆管理所形象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对政府机构的印象和评价。

车辆管理所是车辆行驶准入的关口。车辆登记注册、检验关口把得牢不牢，不仅影响到车辆管理所对外形象和队伍建设，影响到公安机关的整体形象，更主要将会影响到路面执法管理，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直接关系到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如果哪一个民警、哪一个车管所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没有严格把关，都会直接危及这道防线，就会使不合格车辆上路，放出“马路杀手”，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为此，在 2003 年国务院“9.5”会议上把车辆管理工作定位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充分说明车辆管理工作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要性。

七、研究车辆管理的意义

任何一种理论或一门学科都是通过对客观世界和社会运动中某一方面的现象和过程的分析提炼，来反映其本质规定和运动规律。理论的研究不仅涉及各个要素的变动特点，而且还要对现实的运动进行理论抽象，概括出各个要素相互联系的体系，同时，通过理论研究达到一系列明确的目的或目标。

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是伴随着人类管理活动的发展和进步而进行的。从历史上看，科技和管理是社会发展的两大推动器，汽车的发展和车辆管理的发展就是最典型的例子。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车辆管理工作，需要以现代的眼光，以行政管理基本理论为指导，推动车辆管理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正规化、现代化。

1. 研究车辆管理，找出管理规律，对指导车辆管理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车辆管理虽然是公安行政管理的一个分支，但其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需要从更高层次对其进行思考和归纳。和其他行政管理一样，车辆管理在现代社会和经济发展中，是有一定客观规律的，是可以被认知的。实施车辆管理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能，如果不认真研究车辆管理方面的问题，找出其中的科学规律，

管理行为就不能说是具有科学性的,就不太可能做到管理的民主化和法制化,也就不能实现管理的目的。

2. 研究车辆管理,可以为正确制定车辆管理政策和有效地执行政策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经验,从而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和行政效率

车辆管理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运用学科,涉及车辆制造、车辆检验、车辆维修、车辆营销、车辆运行管理等基础知识,甚至还需要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等学科的专业知识。通过学习研究,可以帮助大家更新管理观念,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学习研究,可以采用现代管理理论,结合我国的实际,提高车辆管理水平,从而在这方面促进社会整体协调进步和发展。

3. 研究车辆管理,有利于提高交通民警的整体素质,更好地服务管理工作

车辆管理工作不仅是一种职业,也是一门技术,作为专门从事车辆管理工作的交通警察应该努力学习并掌握这门技术。车辆管理工作涉及的范围广泛,复杂程度高。车辆管理实施的结果会对管理相对人带来利益上的不同影响,人们会根据自身利益对车辆管理工作作出不同评价和反应,进一步加大了工作的复杂性。由于车辆管理工作需要多学科的知识背景,单一知识结构难以适应发展的要求。这些都对从事此工作的民警提出了新的挑战,进一步学习和研究车辆管理的理论与实践,成为他们的迫切任务。通过学习和研究,可以有效地改善民警的知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第二节 我国机动车管理的发展历程

一、机动车管理是一种公共行政管理

依照大多数人的观点,最早的实用汽车是由德国的两名工程师同时宣布制成的。戈特利布·戴姆勒(Gottlieb Daimler)制造的是四轮汽车,卡尔·本茨(Karl Benz)发明了三轮汽车。本茨于1886年1月29日向德国专利局申请发明汽车的专利,同年11月2日德国专利局正式批准发布。因此,1886年1月29日被世界公认为世界汽车诞生日。当世界出现第一台汽车时,当时的人们可能根本想不到汽车的发明及发展会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什么。

从汽车诞生到现在也不过一百多年的历史。从研究行政管理角度讲,机动车管理从产生到发展是很有典型意义的。一百多年来,汽车工业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而飞速发展,同时汽车工业的发展又带动和促进着如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电子工业及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等几十个相关产业和行业的发展。汽车工业的发展水平直接代表着一个国家的基础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实力。汽车在为我们带来巨大的方便和利益的同时,也为我们带来了相当多的问题,如交通秩序、交通安全、环境污染



等，需要由政府出面，进行规范和管理。车辆管理作为政府公共行政管理的有效组成部分由无到有，并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和汽车的广泛运用而发展。

任何社会和任何时代，都面临着各种需要予以重视和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本质是现实状况和理想目标之间出现了差距。一个社会问题要成为公共行政管理的对象，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必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状态。（2）必须是一种能够察觉的、可认知的状态。如果问题是潜在的，未被人们发觉，尤其是未能被决策者发觉和认知，那么即使是问题已经客观存在，也不能成为管理对象。（3）必须是在一定范围内与所有人（直接或间接地）相关。这个问题应该引起绝大多数人的普遍关注。（4）必须是一种有必要在当前或今后加以解决的状态。既然这一问题与所有人或大多数人相关，并为他们所关注，那就必须尽快加以解决，以维护公共利益和满足公共需要。（5）必须是能够达到公共利益的目标要求。这一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提高人们生活质量或一定程度上推动社会整体进步和发展。

以汽车为主的机动车辆带来的社会问题显然符合前面提到的条件，具有公共行政管理对象的社会问题的共同特征：

一是公共性。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影响社会整体的运行目标和进程，如交通安全是对社会整体安全的威胁，其可能的侵害对象是所有交通参与者，与一定范围内所有人的利益都有直接或间接地关系，同时又被许多人意识到，产生了迫切希望解决的愿望。

二是可变性。需要管理的内容和合适的管理方法都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各种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三是不确定性与确定性的统一，或称为可控性与不可控性的统一。车辆管理问题一旦被纳入公共管理的对象范围，必定是人们所知晓和意识到的，对其重要性和解决的必要性都有一定的理解，这是确定性。由于其涉及的环境因素、前提条件等无时不在变化，这些因素又极其复杂，人们对它的把握不可能绝对正确，也不可能完全准确地知道能解决到什么程度，以及解决以后可能出现的新问题，这些就是不确定性。

因此，车辆带来的问题理所当然地成为公共行政管理的对象。

总的说来，车辆管理纳入公共行政管理范围后，政府做了两个方面的事情。

一是明确了管理主体，设立了道路交通管理机构。世界上各个国家的管理模式不一样，但都纳入公共行政管理范围。如美国是由各州政府下设的车管局（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缩写 DMV）（也有翻译为汽车局的）负责此地机动车登记和牌证的核发。这一工作在加拿大是由运输部机动车安全局完成的。其他国家的情况，由运输部门完成车辆发牌、发证的有英国、日本、韩国，由警察机关发牌、发证的有法国、俄罗斯、意大利。在美国，道路交通管理属于各级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责组成部分，各级政府明确规定并设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美国各州的车